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林芷薇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45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0】富字第 1100000017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調整買回價金實際給付日，詳如說明，敬請 參照。

說 明：

- 一、 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 二、 為優化買回作業流程，於考量各基金特性及資金調度等實務作業，經審慎評估後調整旨揭基金之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如下：

基金名稱	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3	T+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3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4	

註：1. T 係指各基金之買回申請日，並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營業日計算。

2. 本次調整旨揭基金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係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於所載期限內支付，後續若有調整應符合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 配合旨揭基金調整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調整貴我雙方簽訂之投資型保險資金投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附件二有關基金申購及買回相關細節如後附件。

四、 本次調整內容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代理總經理 楊定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富字第 110000001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調整買回價金實際給付日，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辦理。
- 二、為優化買回作業流程，於考量各基金特性及資金調度等實務作業，經審慎評估後調整旨揭基金之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如下：

基金名稱	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	
	調整前	調整後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3	T+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3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4	

註：1.T 係指各基金之買回申請日，並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義之營業日計算。

2. 本次調整旨揭基金買回價金實際付款日係依據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於所載期限內支付，後續若有調整應符合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三、本次調整內容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